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7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612人，代表股份1,518,559,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415,172,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09人，代表股份103,387,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72%。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09人，代表股份103,387,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09人，代表股份103,387,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72%。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11,544,911	99.5381%	4,663,308	0.3071%	2,351,600	0.154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6,372,766	93.2149%	4,663,308	4.5105%	2,351,600	2.2745%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张燊律师、王文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7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崔晓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崔晓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崔晓龙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崔晓龙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崔晓龙先生作为职工代表董事的原定任期至2027年6月17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晓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崔晓龙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顾国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顾国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此次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附件：

顾国华先生：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1月加入协鑫，2015年2月入职协鑫集成，曾任协鑫集成董事长办公室行政经理兼任工会委员，现任协鑫集成客工部高级经理兼任工会主席。

顾国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7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10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一致选举董事李克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如下调整：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人数为3人，其成员由2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人选为朱钰峰先生、朱共山先生、霍佳震先生，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担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为3人，其成员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人选为程博先生、马君健先生、张利军先生，由独立董事程博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为3人，其成员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人选为霍佳震先生、朱钰峰先生、程博先生，由独立董事霍佳震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数为3人，其成员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人选为张利军先生、朱钰峰先生、程博先生，由独立董事张利军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蒋卫朋先生、马君健先生、李克存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26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附件：

李克存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协鑫集团企业大学副校长、协鑫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兼人力资本中心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助理副总裁兼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

李克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781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7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港协鑫"）拟为芜湖协鑫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139万元及其利息、费用。为保障担保方权益，公司拟向太仓港协鑫提供相应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抵押反担保。反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担保及反担保合同期限根据芜湖协鑫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期限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太仓港协鑫，故太仓港协鑫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蒋卫朋先生、马君健先生、李克存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强

4、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东路2号

6、成立时间：2002年05月15日

7、经营范围：煤洁净燃烧火力发电、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力及其附属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生产设备租赁；发电设备、压力管道、机电设备维护、检修；经销煤炭；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89,693.18	1,681,528.23
总负债	1,312,930.14	1,204,370.09
净资产	476,763.04	477,158.14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53,437.47	455,958.15
营业利润	-7,156.23	256,639.03
净利润	-7,504.22	252,744.99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故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10、其他说明：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人：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2、担保对象：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范围：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139万元及其利息、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根据芜湖协鑫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期限确定。

（二）反担保主要内容

1、反担保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反担保对象：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3、反担保范围：太仓港协鑫实际代为向债权人支付全部代偿款项（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自太仓港协鑫实际代偿划款之日起，公司应当支付的代偿资金占用利息；太仓港协鑫为行使追偿权、实现抵押权发生的全部费用。

4、反担保方式：公司以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5、反担保期限：根据芜湖协鑫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期限及担保方与金融机构签订的保证合同期限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支持，关联方太仓港协鑫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太仓港协鑫提供反担保，符合市场惯例，交易方案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太仓港协鑫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91.66万元（不含税）。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926,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46,6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6.9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126,0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64%。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予以核查，认为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融资需要，交易方案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7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电子邮箱：gclsizqb@gclsi.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回避表决提案，请在"回避表决"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约5.28亿元广东省茂名市中心城区（北组团）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中心城区（北组团）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茂名市中心城区（北组团）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2. 采购人：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4. 中标（成交）金额：527,677,119元/3年；
5. 服务时间：项目合同期3年（2026年9月起至2029年9月）。三年内每年考核得分（按每年所有月份的平均考核计算）达到75分以上为合格，如有一年内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考核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达标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项目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区域范围内的道路（含主次干道、内街内巷和城中村道路）、人工湖、河涌的清扫保洁；开放式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的保洁服务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有物业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环卫设施运作和管养，包括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垃圾压缩中转站等）、公厕、垃圾分类收集点、环卫工人驿站、两网融合点等；按照市、区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包括落实开放式小区和无物业管理小区的生活垃圾定时分类投放引导，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区域范围内及茂南区的9个镇的垃圾清运服务；其他相关环卫服务项目等。保洁面积约1,697.15万平方米，年清运生活垃圾约30万吨；
7.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茂名港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6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5.4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3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6.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0元/股调整为17.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0元/股向下修正为14.6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8.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64元/股调整为14.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9. 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54元/股向下修正为10.6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侨银转债自2021年5月24日起开始转股，2026年第三季度期间，侨银转债因转股减少500元（5张），转股数量为47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侨银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19,860,100元（4,198,601张）。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1,012,622	22.27	16,650	91,029,272	22.27
高管锁定股	91,012,622	22.27	16,650	91,029,272	22.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653,078	77.73	-16,603	317,636,475	77.73
三、总股本	408,665,700	100.00	47	408,665,747	100.00

注：表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高管锁定股发生变动，原因系公司离任监事在其离任6个月后至原定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其中16,650股计入高管锁定股所致；同时，结合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47股，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减少16,60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47股，公司总股本为408,665,747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11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侨银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14	2026/10/15	2026/10/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2026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1,101,6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286,422.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14	2026/10/15	2026/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胡涛、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8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补董事并确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潘臻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非独立董事刘全喜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下属子公司注册发行永续票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

3. 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26日、2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

3. 登记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证券部
邮编：401120
联系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gt.cn

5.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并确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非独立董事潘臻	√			
1.02	非独立董事刘全喜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下属子公司注册发行永续票据的议案	√			
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5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1.282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5.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7元/股，共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8,609,32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6-32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无法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独立董事肖作平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初步了解，肖作平先生所涉案件与公司无关。

肖作平先生自2023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除此以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无法履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鉴于肖作平先生已无法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遴选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